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莊 淑 美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澎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總計審核 2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3 個）之決算。

11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 億 2,657 萬餘元（增列 10 萬餘元，減列 3 億 2,668 萬餘元），審定為 129 億 9,9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909 萬餘元，約為 3.09%；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50 萬餘元（增列 11 萬餘元，減列 161 萬餘元），審定為 127 億 4,0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 9,335

萬餘元，約為 7.9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 億 5,945 萬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9 億 2,500 萬元，收支短絀 6 億 6,554 萬餘元。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05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9,135 萬餘元，淨損為 5,08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9,943 萬餘元，約為 66.17%。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1 億 7,4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 億 7,895 萬餘元，短絀 1 億 42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6,388 萬餘元，約 158.41%。審定解繳縣庫 55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賡續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與控制歲出成長規模，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2 億 5,94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澎湖縣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575 萬餘元，合計為 8 億 575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底減少 9 億 1,115 萬餘元，惟縣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7 億 5,238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又澎湖縣政府近年因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雖有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惟仍須

籌措鉅額之配合款辦理，方能推動執行，澎湖縣政府允宜加強推動增益財源措施及積極爭取各方補助，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抑減支出規模並減少不經濟支出，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112 年度澎湖縣政府以「醫療健康、全齡照顧、產業發展」為施政主軸，期能實現「澎湖好政，幸福達陣」之願景，並以「推動全齡照護，優化醫療量能」；「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改善交通建設，營造優質旅遊城市」；「建構適性教育環境，薪傳重要文化資產」；「復育海洋資源，永續環境共生」；「有感施政，民眾福祉最優先」等 7 項施政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60 歲以上縣民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5,960 劑；與惠民醫院合作辦理「兒童潛能開發暑期營」提供職能治療刺激課程 45 人次、語言治療刺激課程 45 人次、心理輔導課程 15 人次，共計服務 105 人次；112 學年度起增加補助非設籍本縣就讀澎湖區之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或交通圖書券，受惠人數約有 4,000 人次；聘請高知名度醫師駐診服務 1 萬 3,856 人次；提高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及長者敬老禮金分別至每年 1 萬 1 千元、1 萬 5 千元；「202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結合迪士尼百年慶典等熱門主題內容，吸引 52 萬參觀人次、辦理「澎湖國際燈光藝術節」打造秋冬觀光品牌活動，吸引逾 7 萬參觀人次；積極清除海底覆網約 15 萬公斤，及委託辦理強

化澎湖漁港暫置區回收漁民廢棄漁網具（拖網、刺網、扒網、焚寄網等）約 189 噸；配合海岸巡防單位執行漁業之監控、管制及調查，完成 140 次查緝勤務，查獲 8 件行政罰及 6 件刑事罰案件；完成執行吉貝石滬群（9 座）及七美雙心石滬保存修復工作；輔導養殖漁業業者人工養殖大型海藻及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1件，受處分人員計1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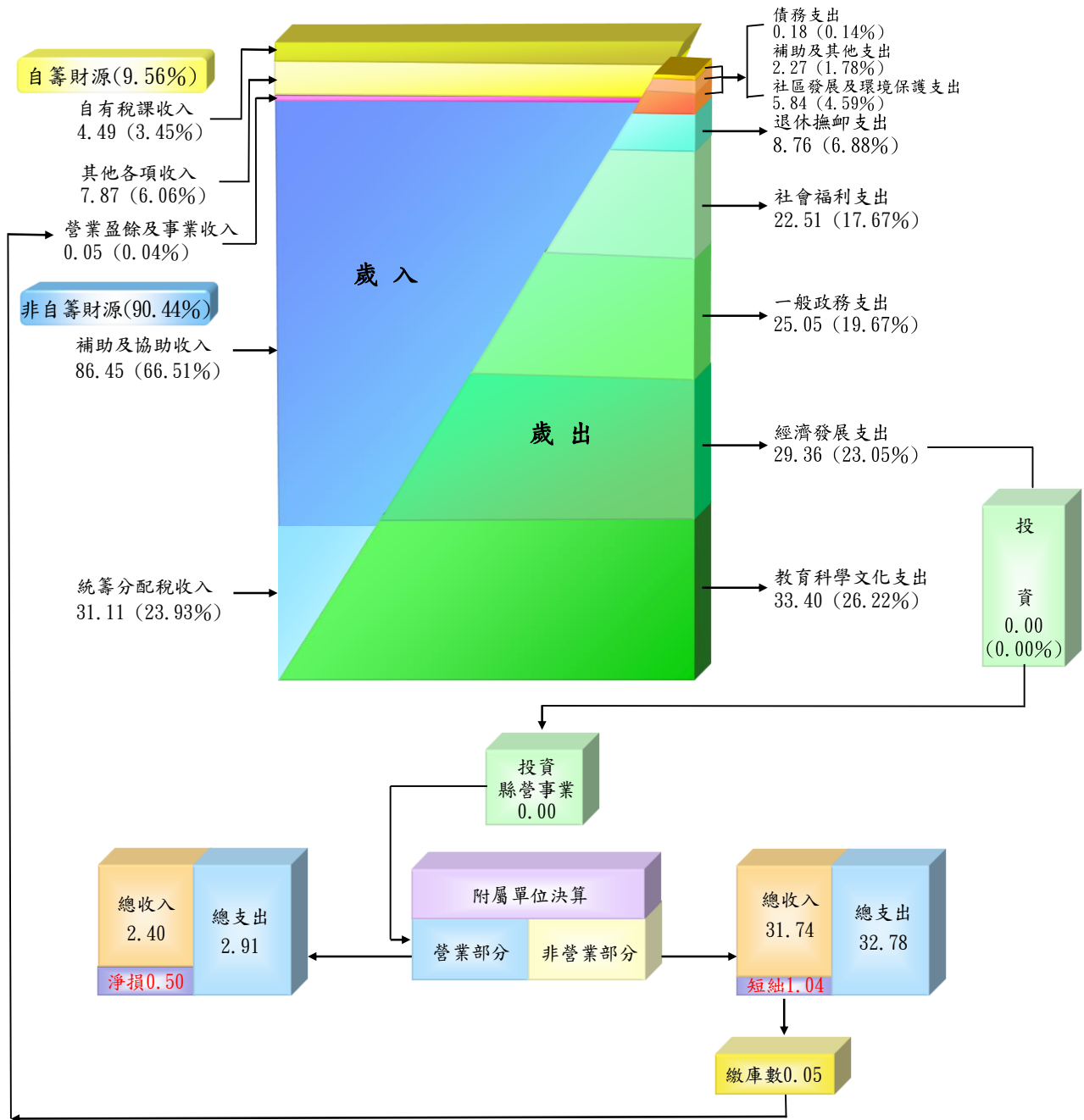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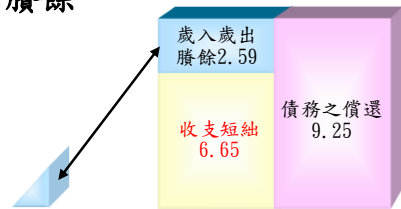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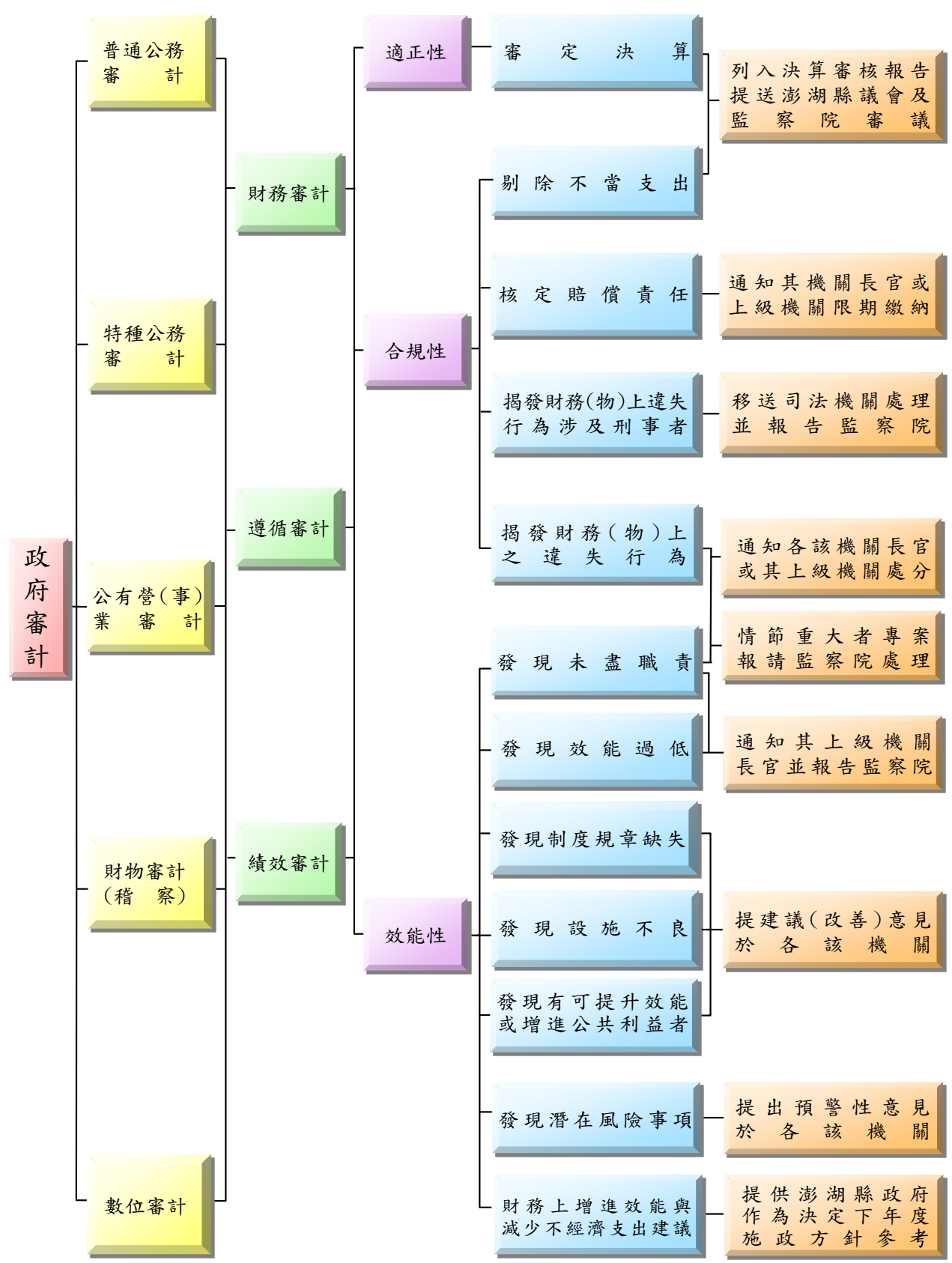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29.99 - \text{歲出 } 127.40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5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農漁局主管	乙— 98
肆、財政處主管	乙— 106
伍、稅務局主管	乙— 107
陸、警察局主管	乙— 109
柒、衛生局主管	乙— 116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3
玖、消防局主管	乙— 129
拾、文化局主管	乙— 134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138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13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4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澎湖縣政府主管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暫緩編列 112 年度預算，致未編製決算報告。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